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冠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王冠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冠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業已成年，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，率然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並致告訴人蒙受內心恐懼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內心安全法益之意識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審酌被告以空氣槍射擊告訴人車輛擋風玻璃之犯罪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案用以毀損告訴人財物之空氣槍，雖係被告供犯罪所使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且上揭物品尚屬常見之物，亦非難以取得，或屬違禁物，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之助益不大，而欠

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無沒收實益，若宣告沒收，徒增開啟刑  
02 事執行程序之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  
03 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姚承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49號

27 被 告 王冠宇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冠宇於民國113年9月2日晚間11時40分許，至其胞兄王瀚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住處欲取回喇叭等私人物品時，與王瀚玄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空氣槍朝王瀚玄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擋風玻璃射擊，致後擋風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。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年9月9日凌晨0時42分許，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幹你娘、等等再去開」等內容之訊息與王瀚玄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王瀚玄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王瀚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冠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瀚玄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截圖、車損照片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前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07 下罰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